



2014

中期報告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其他資料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載於第3頁至第19頁的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和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為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本報告乃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的規定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本行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本行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67,384	348,460
銷售成本		(330,103)	(304,122)
毛利		37,281	44,338
其他收入		20,333	24,271
其他盈虧		(27,977)	(12,2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090)	(19,638)
行政開支		(35,153)	(29,363)
融資成本		(3,508)	(5,2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14)	2,134
所得稅開支	4	(411)	(382)
期內（虧損）溢利	5	(29,525)	1,75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11,557	9,984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2,889)	(2,49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16	4,95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441)	14,196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922)	1,710
非控股權益		397	42
		(29,525)	1,75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04)	13,516
非控股權益		63	680
		(20,441)	14,196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6.77)	0.39
－ 攤薄（港仙）		(6.77)	0.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11,675	309,946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9,766	20,074
於聯營公司權益		2	2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9(a)	89,898	87,6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701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893	2,748
		437,935	420,464
流動資產			
存貨		64,221	64,58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a)	426,357	442,922
應收票據	9(b)	359	1,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420	34,70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58,535	108,773
		755,507	653,35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0	16,044	16,044
		771,551	669,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a)	339,216	297,756
應付票據	11(b)	117,769	139,360
應付稅項		80,224	79,37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12	241,522	138,442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865	2,934
		779,596	657,86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8,045)	11,5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9,890	432,0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722	920
遞延稅項負債		28,492	25,603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2	15,600	—
		44,814	26,523
資產淨值		385,076	405,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4,228	44,2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7,908	348,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2,136	392,601
非控股權益		12,940	12,877
權益總值		385,076	405,4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人賬目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實收資本 千港元 (附註)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撥充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撥充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應佔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4,228	438,042	450	(373)	61,695	15,003	1,156	12,826	1,893	13,048	87,173	676,314	21,813	697,127
新授刊	-	-	-	-	-	-	-	-	-	-	1,710	1,710	42	1,752
重估儲備	-	-	-	-	9,984	-	-	-	-	-	-	9,984	-	9,984
香港證券交易所結算費	-	-	-	-	(2,466)	-	-	-	-	-	-	(2,466)	-	(2,466)
撥充儲備	-	-	-	-	-	-	-	-	-	4,318	-	4,318	688	4,996
撥充儲備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7,468	-	-	-	-	-	4,318	1,710	13,516	680	14,196
社務(附註1)	(20)	(853)	20	373	-	-	-	-	-	-	(20)	-	-	-
撥充儲備	-	-	-	-	-	-	-	-	-	-	-	-	-	-
撥充儲備	-	-	-	-	-	-	-	-	868	-	-	868	-	8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228	438,042	470	-	69,163	15,003	1,156	13,484	1,893	17,366	88,863	698,698	22,493	712,181
新授刊	-	-	-	-	-	-	-	-	-	-	(306,543)	(306,543)	(9,197)	(315,740)
重估儲備	-	-	-	-	18,198	-	-	-	-	-	-	18,198	-	18,198
香港證券交易所結算費	-	-	-	-	(4,519)	-	-	-	-	-	-	(4,519)	-	(4,519)
撥充儲備	-	-	-	-	-	-	-	-	-	(1,869)	-	(1,869)	181	(1,688)
撥充儲備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	13,649	-	-	-	-	(1,869)	(306,543)	(286,763)	(9,616)	(306,379)
撥充儲備	-	-	-	-	-	-	-	-	(324)	-	-	(324)	-	(324)
撥充儲備	-	-	-	-	-	-	-	-	(771)	-	-	(771)	-	(77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4,228	438,042	470	-	82,822	15,003	1,156	12,899	1,893	15,497	(218,909)	382,601	12,877	405,47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1,226	(29,22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4,707	23,17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121)	(1,16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38)	(9,03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67	287
	(94,785)	13,261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已籌得借款	354,547	338,549
償還銀行借款	(235,867)	(297,483)
已付利息	(3,508)	(5,204)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267)	(4,313)
	112,905	31,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346	15,58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73	118,79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6	3,71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表示	158,535	138,1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29,525,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8,04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情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為約241,522,000港元及其他負債約為538,074,000港元，應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支付。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158,535,000港元及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105,42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債務到期後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貿易應收款項能否於管理層預期範圍內結清。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已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已計及(i)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經營現金流入；(ii)大部分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借款可於未來十二個月續新的可能性較高；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113,617,000港元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

考慮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撥付其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則按重估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本中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修訂本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PCB」）（「單面PCB」）	95,440	96,979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144,255	109,961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102,347	102,242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 照明產品（「LED照明」）	25,342	39,278
總計	367,384	348,460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虧損)溢利		
單面PCB	(6,544)	61
雙面PCB	(7,154)	790
多層PCB	(10,691)	1,587
LED照明	(3,007)	3,628
	(27,396)	6,066
其他收入	4,407	5,770
中央行政開支	(2,617)	(4,57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77
融資成本	(3,508)	(5,2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114)	2,134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賺取的溢利或蒙受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11	382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5. 期內(虧損)溢利

期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4,443	3,690
其他員工成本	64,231	71,083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董事除外) (已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	–	556
員工成本總額	68,674	75,329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	2,97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08	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12	18,969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撇銷(附註9(a))	6,446	2,03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已計入其他盈虧)	6,209	–
先前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259)	–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收回壞賬	(27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計入其他盈虧)	–	(77)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4,156)	(4,072)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767)	(1,105)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8,942)	(13,549)
政府補助(附註)	(2,828)	(880)
賠償撥備(已計入其他盈虧)(附註18)	14,701	–

附註：政府補助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6. 股息

於本中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9,922)	1,710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2,284	442,284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行使本公司購股權會導致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期內的股份平均市價。

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本集團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學會之成員。有關樓宇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重估。所產生之重估盈餘11,55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9,1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34,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間內就陳舊生產機器確認減值虧損6,2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26,822	243,993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237,520	257,841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464,342	501,834
減：呆賬撥備	(170)	(12,33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464,172	489,496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89,898)	(87,694)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374,274	401,802
向供應商墊款	11,520	14,617
可收回增值稅	21,690	12,0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873	14,434
列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426,357	442,92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656	-	54,358	58,430	56,014	58,430
31日至60日	931	-	56,169	56,803	57,100	56,803
61日至90日	-	-	55,721	31,915	55,721	31,915
91日至180日	21,299	7,800	55,008	75,965	76,307	83,765
超過180日	213,634	250,041	5,396	8,542	219,030	258,583
	237,520	257,841	226,652	231,655	464,172	489,496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可收回程度的內部評估而確認。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撥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1,537,000港元)及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約6,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港元)為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已撥回先前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2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此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約11,909,000港元作為無法收回的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34,000港元)。

(b) 根據報告期末的發行日期，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為30日內。

10.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C (BVI) Limited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該第三方將注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建設成本，以收購TC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的70%股權。於報告期末，達進東方(江蘇)擁有一幅位於中國賬面值達16,044,000港元的土地，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該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根據協議完成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建設成本。

於本中期期間末後，雙方已就延期完成出售事項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

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37,418	42,161
31日至60日	38,539	34,781
61日至90日	54,949	51,514
91日至180日	72,841	60,297
超過180日	29,700	26,628
	233,447	215,381
其他應付款項	49,040	32,953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26,290	19,537
應付增值稅	30,439	29,885
	339,216	297,756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5,013	18,877
31日至60日	23,597	24,210
61日至90日	18,601	49,627
91日至180日	50,558	46,646
	117,769	139,360

12. 銀行借貸

於本中期間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354,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549,000港元)，誠如附註16所披露，該貸款乃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新貸款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至4.5厘的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1.78厘至6.02厘之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8厘至6.02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2,483,803	44,248
註銷股份(附註)	(200,000)	(2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42,283,803	44,228

附註：本公司已註銷於過往年度購回的股份。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於該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8,674,000份及75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註銷及失效。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承擔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8,000港元)，該等承擔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撥備。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205,633	196,886
廠房及機器	1,540	2,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121	34,707
預付租賃付款	20,381	20,689
貿易應收款項	9,797	15,417
	358,472	269,941

17.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359	3,373
離職後福利	45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	302
	4,443	3,690

關連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收及應付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款項分別為7,7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22,000港元)及1,0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000港元)，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董事控制。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8.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擁有100%股權的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香港達進」）捲入有關違反金額約為14,701,000港元的合約協議的一項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香港達進接獲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的仲裁決定，當中要求香港達進賠償客戶總金額約14,701,000港元。

鑑於產生現金流出的可能性，故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全數撥儲及確認為其他盈虧。

香港達進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駁回前述仲裁決定。有關香港達進申請的實際聆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所公佈，楊凱山先生（「楊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與一名第三方陳靖先生（「陳先生」）訂立一連串協議（「該等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向陳先生出售128,262,30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9%。

根據該等協議，楊先生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保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總或然負債（「總或然負債」）將不超過70,000,000港元。倘本公司的總或然負債超過70,000,000港元但不超過100,000,000港元，楊先生將以現金向陳先生支付等同於總或然負債29%的金額作為補償。倘本公司總或然負債超過100,000,000港元，楊先生毋需向陳先生支付前述補償，惟須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等同於總或然負債100%金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及印刷電路板（「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各收益的明細概列如下：

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	千港元	%
LED照明	25,342	6.9	39,278	11.3	(13,936)	(35.5)
單面PCB	95,440	26.0	96,979	27.8	(1,539)	(1.6)
雙面PCB	144,255	39.3	109,961	31.6	34,294	31.2
多層PCB	102,347	27.8	102,242	29.3	105	0.1
	367,384		348,460		18,924	5.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35.5%。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平衡風險及回報並考慮對業務的流動資金之影響後承接較少項目。

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以及汽車應用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面及多層PCB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仍維持在相近水平，乃由於本集團於激烈競爭中力爭保持銷量。同時，本集團更努力開發雙面PCB市場以滿足增長需求。因此，來自雙面PCB之收益增長31.2%。

此外，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收益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比例 %	千港元	%
香港	88,565	24.1	98,097	28.2	(9,532)	(9.7)
中國內地	145,313	39.6	180,511	51.8	(35,198)	(19.5)
歐洲	34,380	9.4	16,573	4.8	17,807	107.4
亞洲	87,971	23.9	49,414	14.2	38,557	78.0
其他	11,155	3.0	3,865	1.0	7,290	188.6
	367,384		348,460		18,924	5.4

於回顧期內，來自亞洲及其他地區之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市場的新客戶所作貢獻。來自歐洲收益亦大幅增加，因自土耳其客戶訂單更多。另一方面，來自中國內地收入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上述LED照明業務的收益下滑所致。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348.5百萬港元增加5.4%至約367.4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上述雙面PCB的收益增長，由LED照明業務收益下降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LED照明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1.7%下降至30.0%。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的定價激烈競爭。PCB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0.3%下降至9.1%。下降主要是由於PCB行業更加激烈的競爭、產能過剩及降低平均售價。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12.7%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0.1%，主要是由於上述個別業務的毛利率減少及較高毛利率的LED照明業務之收益貢獻減少。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約44.3百萬港元減少15.9%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37.3百萬港元。

本期內虧損包括非現金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非經常性減值虧損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6.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0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撥回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0.5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0百萬港元）。

有關虧損亦包括賠償撥備14.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資香港附屬公司達進電路板有限公司(「香港達進」)在中國接獲有關針對其違反金額約為1.9百萬美元之合約性協議而發出的一份仲裁決定。該裁決之申請人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香港達進開始進行訴訟，以執行中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香港法院發出執行命令(「該命令」)。本集團已向中國法院(「中國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分別駁回中國仲裁決定及該命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國法院維持中國仲裁決定。香港法院之實質聆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進行。本集團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強烈抗辯該申索及中國仲裁決定的執行，理由是(i)根據申請人及香港達進均須遵守的法律，申請人所倚賴之仲裁協議屬無效；及／或(ii)有關載有仲裁協議之合約項下之商品並非屬於爭議之商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約29.5百萬港元的虧損，而本集團於上個中期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8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毛利率減少，賠償撥備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1,20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9百萬港元)及計息借貸約25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為約21.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約8.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1.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77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4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7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9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99(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28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5百萬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158.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百萬港元)(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廠房及設備的費用。同時，銷售交易亦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22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2,144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67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11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及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較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中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九年初發起「十城萬燈」活動。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從事LED業務以來，我們已獲中國多個省份地方政府授出眾多LED路燈安裝合約。然而，因營運頭兩年業務擴張過於激進，我們已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採取措施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繼而於過去兩年錄得業務收益減少。

雖然本集團仍對潛在LED照明合約進行嚴格的風險評估，但鑒於LED照明乃目前大力推廣(尤其是中國內地)的重要節能產品之一，我們相信LED業務具有長期增長前景。中國政府於過去數年推出眾多扶持性政策。根據科學技術部發佈的「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於二零一五年，LED於一般照明產品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須達至30%，而LED的生產規模擴展至人民幣5千億元。根據我們的風險評估經驗，本集團將集中發展中國內地一線城市的路燈項目。我們將試圖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以期在信貸風險得以控制的情況下開拓市場並擴張至其他內地城市。

為充分開拓LED照明業務，本集團將把握時機升級產品組合，亦加強研究與開發。本集團在運用特殊透鏡、高瓦數驅動、大功率LED芯片及散熱片的照明設計(「特殊照明設計」)方面經驗豐富。經過我們大量研究，小功率LED產品(1瓦至48瓦)及特殊照明設計(如作標識照明用的高瓦數投光燈)的需求上漲，更受市場歡迎。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發展成熟的核心PCB業務，該業務貢獻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此外，就長期發展而言，本集團將持續尋求機遇以令業務多元化。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所佔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900,000 (L) (附註)	32.76%
郭東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 (L)	0.00%
朱建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3,801,803 (L)	0.86%
李錦霞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L)	0.29%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大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0,000 (L)	0.07%
黃紹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L)	0.14%

L：好倉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楊先生訂立協議向陳靖出售128,262,30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及於出售完成前，楊先生應透過配售方式出售彼所持其他16,637,697股股份。本公司獲楊先生告知，配售16,637,697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

根據購股權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獲授 購股權數目
朱建欽先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000
				2,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趙曼歧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144,900,000 (L)	32.76%

L：好倉

附註：趙曼歧女士為楊凱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楊先生訂立協議出售其全部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最佳人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的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0.1%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或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本公司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沒收 千份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楊凱山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2,400	-	-	-	(2,400)	-	(附註1)	
朱建欽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	6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2,300	(附註3)	
郭東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40	-	-	-	(240)	-	(附註2)	
黃紹輝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	-	-	-	(140)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	-	-	-	(200)	-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	-	(200)	-	(附註3)	
張垂榮先生 (附註4)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80)	-	-	-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200)	-	-	-	(附註3)	
楊大鴻先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	-	(80)	-	(附註1)	
李錦龍女士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700	-	-	-	(700)	-	(附註1)	
總計			7,280	-	(420)	-	(3,960)	2,900		

附註1：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張垂榮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及彼所持購股權從董事類別重新分類至僱員類別。

董事的履歷資料更改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日期以來的董事履歷資料更改情況載列如下：

楊凱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楊先生(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訂立協議向一名人士出售128,262,30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9%，及於出售完成前，楊先生應透過配售方式出售彼所持其他16,637,697股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出售完成後，楊先生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張垂榮先生

張先生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生效。彼同時獲委任為本集團LED照明業務的營運總監。

黃紹輝先生

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選舉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方平先生

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選舉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中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下段所披露偏差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楊凱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行政總裁一職懸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自此，本公司正物色合適繼任人選，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物色過程仍在進行中。所有重大決定均經由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作出。此外，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提供不同之經驗、專長、獨立意見及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權力分佈已平衡及已具備足夠的保障。

董事會繼續監控及審核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合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張垂榮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審核委員會其後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黃紹輝先生獲選舉為其主席。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張垂榮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後，提名委員會其後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以及執行董事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方平先生獲選舉為其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張垂榮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楊凱山先生 (主席)
朱建欽先生
郭東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
楊大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黃紹輝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宋理明先生
方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方平先生 (委員會主席)
黃紹輝先生
宋理明先生
楊凱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宋理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楊凱山先生
黃紹輝先生
方平先生

公司秘書

郭東輝先生

授權代表

楊凱山先生
郭東輝先生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15樓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傳媒及投資者關係

天匯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
廣東省中山分行
東亞銀行深圳分行
北京銀行深圳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金鐘匯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努力和貢獻，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的不斷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